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邓人社〔2021〕9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 诚信等级评价暨书面材料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企业：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 2020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暨书面材料审查工作（以下简称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评审的范围

参加 2020 年度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暨书面材料审查的范围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

二、报送材料的内容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登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 单位内部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复印件；
- (四) 2020年12月全体人员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用工起始时间、用工形式、劳动合同期限等劳动合同法规定内容,报电子版),2020年度劳动用工备案材料；
- (五) 2020年10月份职工工资发放表、考勤表复印件；
- (六) 2020年度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人员花名册及证明材料；
- (七) 2020年度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人数、工资基数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凭证复印件；
- (八)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九) 本单位技术工种持证上岗情况的说明；
- (十) 实行劳务派遣或以劳务外包等形式用工的,提供用工单位与派遣(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外包)协议及劳务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 (十一)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中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等三项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十二) 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十三) 2020 年劳动情况年报表复印件;

(十四)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暨书面材料审查申报表;

三、评审时间安排

(一) 评审的申报时间。各用人单位接本通知后,于十日内将 2020 年度评审材料(按报送材料的顺序装订后)报送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二) 评审的期限。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收到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审工作;书面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如发现用人单位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将适当延长时间;

四、评审原则与要求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用人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评审人员的询问或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并且可以对本单位劳动用工情况作进一步陈述,对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申辩。

(一) 评审采取集中审查评定的方式进行。由用人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后,由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负责组织进行审查。

(二) 评审结果的运用。书面材料审查结果将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三)不按规定参加定期书面审查或审查中存在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予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曝光。

受理书面材料单位:邓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地址:邓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局三楼西

联系人:马银山、薛董

联系电话:0377-62287556,0377-62287009

附件1:《邓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暨书面材料审查申报表》

